

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2NBHSWCS195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NBHSWCS195

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三年）：1050000

最高限价（元/三年）：1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三年）：10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二年度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22日。

2.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元。

四、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五(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五、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五(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szzx.com.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5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各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2)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一日 16:00 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气象路 58 号）2 楼 2008 室，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后五位，章老师收，0574-87260920]；**请各供应商确保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磋商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现场（以磋商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响应文件，原则上每家供应商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且参与现场磋商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供应商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

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7 其他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1) 相关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相关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4) 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所有工作人员及评审小组成员均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工具，评标室内所有人员座位间距保持安全距离，评审过程开窗通风。

(5) 疫情防控期间，请供应商遵守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防疫措施规定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2.4 特别政策扶持：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2.5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出入之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商会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静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446453

质疑联系人：钱佳茵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447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创意三厂3号楼2-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忱忱、金楚楚、史维祺、赵梦洁、邢翰莉、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二年度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p> <p>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40%。</p> <p>2. 年度合同履行完毕根据考核情况并经各级爱卫办考核合格，达到省级卫生镇“除四害”标准后一次性支付余款。</p> <p>3. 成交人随付款进度提供等额正式发票。</p> <p>注：联合体的合同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p>
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项目概述

为控制和消除鼠、蚊、蝇、蟑螂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需进行除“四害”工作。

三、采购要求

1. 消杀内容：

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消杀次数：按消杀规范进行消杀。

2. 消杀范围：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盛世邨都	23	高桥镇宋家漕小学
2	君园和庄	24	高桥镇何家小学

3	丰和园	25	高桥镇岐阳小学
4	高锦花苑	26	高桥镇成才学校
5	峰锦丽庭	27	高桥镇望春小学
6	横河家园	28	高桥镇望江小学
7	高桥家园	29	君尚小区幼儿园
8	杨家漕小区	30	高桥综合执法大队
9	八方锦苑	31	高桥菜场
10	高峰村余下外环境（环镇北路、杨家漕路、菜场路、 汇贤路沿线范围的五小行业）	32	高桥老街
11	高桥中心小学	33	康王公园
12	高桥中学	34	风荷园
13	高桥幼儿园（盛世园）	35	文化乐园
14	中心幼儿园（本部）	36	江南村垃圾中转站
15	高桥镇中心幼儿园岐湖园	37	高桥镇文体中心
16	高桥镇中心幼儿园苏家园	38	高桥镇交警中队
17	高桥镇晴园幼儿园	39	公共服务管理中心
18	高桥镇西堤阳光幼儿园	40	派出所
19	高桥镇联升佳苑幼儿园	41	商会大厦（镇政府）
20	高桥镇清沁家园幼儿园	42	高桥卫生院
21	高桥镇望春幼儿园	43	望春卫生服务站
22	高桥成校	44	民乐村

3. 质量标准：

要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消杀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公共环境的居民区楼道、绿地、地下车库、下水道、窨井、垃圾房、公共厕所等和沿街的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等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办要求的标准范围内。

4.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除四害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相关“四害”控制要求，做好“四害”常态控制和春、夏、秋、冬四季的统一除四害行动，在承包期间内确保街道所辖区域符合上级爱卫办对本街道除四害工作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确

保街道除四害工作在各项检查和考核中能够顺利通过。

5. 消杀服务技术标准

5.1 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5.2 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5.3 灭蝇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5.4 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员，且具有相关经验与能力。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固定负责本项目的联络与管理事宜（该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经配备完毕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且劳动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如尚未配备完毕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配备的计划以及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日内配备完毕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承诺书签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范围内如有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况及突发相关事件的，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如一年内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接采购人要求改正而未改正的事件出现

两次以上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采购人职责

2.1 做好“除四害”宣传工作，发动有关单位、居民做好配合工作。

2.2 发动群众及环卫力量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除垃圾污物，减少“四害”孳生、栖息场所。

2.3 确定一名联络员，衔接除四害日常工作。

2.4 督促有关单位、居民做好防鼠、灭鼠构筑物的修补（具体包括与外界相通的各类管道口、门下方空隙、楼层下沉后地面缝隙的填补）。外围的鼠洞填补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职责

3.1 按照“除四害”技术方案做好宣传工作、四害密度监测工作、药械投放工作，确保除四害服务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3.2 消灭、消除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活动痕迹（如蟑迹、鼠迹等）。

3.3 指导做好防蝇、防鼠等设施建设。

3.4 指导居民室内“除四害”的作业方式、方法。

3.5 成交人必须使用全国爱卫会（办）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若出现中毒现象，成交人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理，与采购人无涉。

六、考核或检测

1. 以本章三、采购要求 5. 消杀服务技术标准作为考核和检测的依据，经检查发现，任一款不符合即为当次考核或检测不合格。

2. 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经检查部门或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考核、检测不合格的扣 5000 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经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扣 10000 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p>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设置、安装费、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的费用、设备使用和维护费、消杀费、检测费用、人工、保险、工作服、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p> <p>(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0%;">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帐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增加申请均不予受理。</p>									
4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p>									

	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5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7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8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9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1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特别政策扶持：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bidding.ningbo.gov.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4. “项目”系指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具体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数量限制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在《联合体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5.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包括注明的或未注明的情形））。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盖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签字）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6）实施方案；

（7）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8）消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方案；

（9）药品方案；

（10）除“四害”宣传计划；

（11）应急预案；

（12）服务承诺；

（13）管理体系认证；

（14）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5）供应商资信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6）政策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1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部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未打“★”的一般需求条款负偏离达到11条及以上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磋商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电子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

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 未开启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资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

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20%（如有）。</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小微企业的认定：①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联合体各方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该联合体各方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 20%的价格扣除；其余情况均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资信 技术 90分	<p>1. 采购需求响应（1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15分，一般需求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5分，负偏离达到11条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1条需求条款。</p>
	<p>2. 实施方案（25分）</p> <p>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计划和作业流程(程序)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2.4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2.5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3. 人员配备方案（12分）</p> <p>3.1 供应商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证书的，得2分；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或中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4分，1人多证的按就高原则只计1次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方具有均可。</p> <p>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相关人员的综合能力（包括业绩经验、专业技能水平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4分。</p> <p>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包含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员工奖罚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4分。</p>
	<p>4. 消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消杀工器具及其他专业化消杀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p>
	<p>5. 药品方案（10分）</p> <p>5.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配备及保存、使用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5.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药物中毒预防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6. 除“四害”宣传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除“四害”宣传方案（含宣传方式、宣传时间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7. 应急预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采取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8. 服务承诺（10分）</p> <p>8.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8.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p>
	<p>9. 管理体系认证（1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证项证书齐全的得1分，缺其中一项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上述证书即可。</p>
	<p>10. 项目业绩（1分）</p>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四害杀灭服务服务的，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上述业绩即可，本项目的联合体组成与提供业绩中的实施单位为同一联合体组成的，提供的同一业绩只计1次分。</p>
	<p>11. 政策分（1分）</p> <p>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p>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2NBHSWCS19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设置、安装费、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的费用、设备使用和维护费、消杀费、检测费用、人工、保险、工作服、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服务要求：

1. 消杀内容：

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消杀次数：按消杀规范进行消杀。

2. 消杀范围：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盛世郦都	23	高桥镇宋家漕小学
2	君园和庄	24	高桥镇何家小学
3	丰和园	25	高桥镇岐阳小学
4	高锦花苑	26	高桥镇成才学校
5	峰锦丽庭	27	高桥镇望春小学
6	横河家园	28	高桥镇望江小学
7	高桥家园	29	君尚小区幼儿园
8	杨家漕小区	30	高桥综合执法大队
9	八方锦苑	31	高桥菜场
10	高峰村余下外环境（环镇北路、杨家漕路、菜场路、 汇贤路沿线范围的五小行业）	32	高桥老街
11	高桥中心小学	33	康王公园
12	高桥中学	34	风荷园
13	高桥幼儿园（盛世园）	35	文化乐园
14	中心幼儿园（本部）	36	江南村垃圾中转站
15	高桥镇中心幼儿园岐湖园	37	高桥镇文体中心
16	高桥镇中心幼儿园苏家园	38	高桥镇交警中队
17	高桥镇晴园幼儿园	39	公共服务管理中心
18	高桥镇西堤阳光幼儿园	40	派出所
19	高桥镇联升佳苑幼儿园	41	商会大厦（镇政府）
20	高桥镇清沁家园幼儿园	42	高桥卫生院
21	高桥镇望春幼儿园	43	望春卫生服务站
22	高桥成校	44	民乐村

3. 质量标准：

要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消杀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公共环境的居民区楼道、绿地、地下车库、下水道、窨井、垃圾房、公共厕所等和沿街的食品行业、

公共场所等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办要求的标准范围内。

4.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除四害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相关“四害”控制要求，做好“四害”常态控制和春、夏、秋、冬四季的统一除四害行动，在承包期间内确保街道所辖区域符合上级爱卫办对本街道除四害工作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确保街道除四害工作在各项检查和考核中能够顺利通过。

5. 消杀服务技术标准

5.1 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5.2 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5.3 灭蝇标准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5.4 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五、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分工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范围内如有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况及突发相关事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如一年内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接甲方要求改正而未改正的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甲方职责

2.1 做好“除四害”宣传工作，发动有关单位、居民做好配合工作。

2.2 发动群众及环卫力量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除垃圾污物，减少“四害”孳生、栖息场所。

2.3 确定一名联络员，衔接除四害日常工作。

2.4 督促有关单位、居民做好防鼠、灭鼠构筑物的修补（具体包括与外界相通的各类管道口、门下方空隙、楼层下沉后地面缝隙的填补）。外围的鼠洞填补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职责

3.1 按照“除四害”技术方案做好宣传工作、四害密度监测工作、药械投放工作，确保除四害服务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3.2 消灭、消除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活动痕迹（如蟑迹、鼠迹等）。

3.3 指导做好防蝇、防鼠等设施建设。

3.4 指导居民室内“除四害”的作业方式、方法。

3.5 乙方必须使用全国爱卫会（办）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若出现中毒现象，乙方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

七、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合同履行完毕根据考核情况并经各级爱卫办考核合格，达到省级卫生镇“除四害”标准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3.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注：联合体的合同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

九、考核：

1. 以本合同四、服务要求 5. 消杀服务技术标准作为考核和检测的依据，经检查发现，任一一款

不符合即为当次考核或检测不合格。

2. 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经检查部门或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考核、检测不合格的扣 5000 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年度合同期内每出现一次经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扣 10000 元人民币/次。一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力阻止分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壹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启封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2. 《书面声明》。		第（ ）页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 2 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p>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p>		

格式二：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响应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_____），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三：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分 90分			

格式四：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授权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时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
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参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及供应商须知中的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商务条款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全部响应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除商务要求外的其他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年龄	身份证号	人员资历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并调整表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并调整表格。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初次报价（人民币元）
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报价声明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曙区高桥镇四害杀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